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1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暨乡村振兴大佛坝 片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暨乡村振兴大佛坝片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旅投函〔2021〕1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409号文件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暨乡村振兴大佛坝片区一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112-500152-04-01-110174。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大佛坝片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谭星。

六、项目监督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廖世祥。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环境综合治理：水系治理 300000 m²，污水管网铺设 3000m，垃圾中转站 2 个，移动厕所 6 处，垃圾桶一项，绿化景观提升 80000 m²，环境治理 30000 m²。配套设施：新建车行道 90000 m²（7.5m 宽），新建人行步道 20000m，场地铺装 50000 m²。产业提升：农田功能提升 1200 亩，蔬菜大观园 300 亩。特色旅游小镇：民宿综合改造 30000 m²、先行示范街区改造 25000 m²、生态停车场改造 20000 m²、露营基地 6000 m²、移动式服务（售货）亭 2000 m²。配套设备设施：购置交通工具（新能源电动车、共享单车），休闲设备设施，充电桩 50 个，变配电设施 1 套，广告牌 8 块，休憩景观设施（座椅、景观亭、直饮水等）1 项，其他配套设施（导游系统、标识标牌、景观小品等）1 项。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6400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0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75 万元，预备费 3641.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96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银行贷款。

九、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

十、建设工期：36 个月。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